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學生

☐ 休學☐ 轉學

申請書

☐ 放棄學籍

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號____姓名____

☐ 一般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☐ 原住民☐ 身障生☐ 其他：_____

申請原因：

敬請 照准

此致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敬會：

※請務必按照流程簽章

會 辦 單 位	簽 章	簽 註 意 見
1.導 師		
2.輔 導 室		
3.學 務 處		
4.生 輔 組		
5.圖 書 館		
6.健康中心		每學期平安保險費相關事宜
7.出 納 組		
8.設 備 組		☐ 教科書款
9.合 作 社		☐ 退股金 ☐ 未退股金

承 辦：

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長		教 務 主 任	
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轉學或退學學生不得要求返校。

二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應繳回學生證。

三、申請轉學及退學學生須繳二吋半身相片 2 張，休學須繳相片 1 張。

四、因病申請休學必須附呈公立醫院診斷書。

五、休學期間，應於每學期初到校繳交平安保險費。